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代 理 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張庭維律師

相 對 人 沈文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相對人沈文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2號判決確定，關於訴訟費用負擔，判決主文第二項揭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1紙為證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52,183元，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應賠償
03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2,183元，及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